

110學年度 五專多元入學招生管道簡介



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000 老師



簡報
大綱

壹、關於五專

貳、110學年度五專招生簡介

參、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肆、其他五專招生管道

伍、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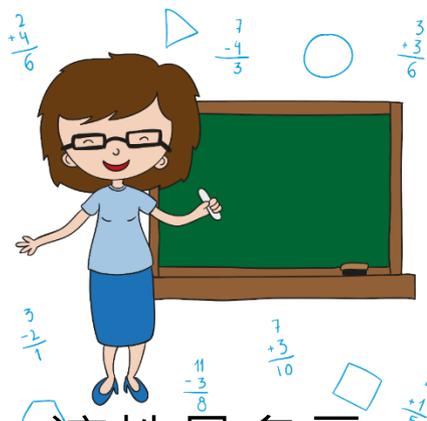


壹

關於五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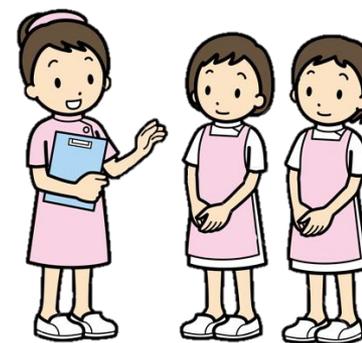


壹、關於五專



適性且多元
【啟發教育】

培育
【中級技術人力】
重要管道



完整的
【實務課程】



肯做、實做、認真做
【做中學、學中做】



壹、關於五專-五專重點特色



01

大學設備與業界師資

02

鼓勵考取證照

03

重視專題製作

04

彈性課程規劃

05

落實校外實習



壹、關於五專



護理科

保險金融管理科

精密機械工程科

復健科

自動化工程科

{取得專業證照}

就業門票

畢業即就業



壹、關於五專



熟悉職場環境、提早卡位

壹、關於五專-五專畢業生升學及就業發展





前三年

免納學費

依專科學校法第44條規定，補助學費全額
(免繳納學費，僅須繳交雜費等其他費用)

助學金

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5,000 ~
35,000 元/年，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四、五
年級

(依據「大專
校院弱勢學
生助學計畫
」辦理)

生活
助學金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 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 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緊急紓困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壹、關於五專-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



補助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

學校

(專科學校/
大學校院附
設五專部)

- 引進社會/企業資源
- 甄選學生/就業輔導-媒合-追蹤
- 向企業爭取學生待遇福利



企業

1. **在校期間**提供每月至少6仟元生活獎學金
2. **實習期間**提供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津貼

畢業後**正式職缺**

教育部

補助(專四及專五) 就業獎學金(學雜費補助)



專三

申請/簽約

專四

在校期間企
業提供每月
至少6仟元生
活獎學金

專五

實習期間提
供基本工以
上之實習津
貼

畢業

男生服兵役後

就業



預期效益提高
五專畢業生就
業率以及學用
合一

	企業	教育部	學生
專四	\$6,000以上 生活獎學金	就業獎學金	在校期間
專五	基本工資以上 實習津貼	(學雜費補助)	實習期間
畢業後2年	提供正式職缺	-----	至該企業上班

貳

110學年度 五專招生簡介





- **110學年度**五專部招生學校計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44所學校，包含**9**所國立、**35**所私立，總招生名額共超過**15,000**名。



貳、110學年度五專招生簡介-110學年度招生學校一覽表



北區(21所)

臺北科技大學	臺北商業大學
敏實科技大學	慈濟科技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大	台北海洋科大
宏國德霖科大	龍華科技大學
華夏科技大學	馬偕醫護專校
耕莘醫護專校	聖母醫護專校
新生醫護專校	黎明技術學院
經國管理學院	南亞技術學院
蘭陽技術學院	康寧大學
臺灣觀光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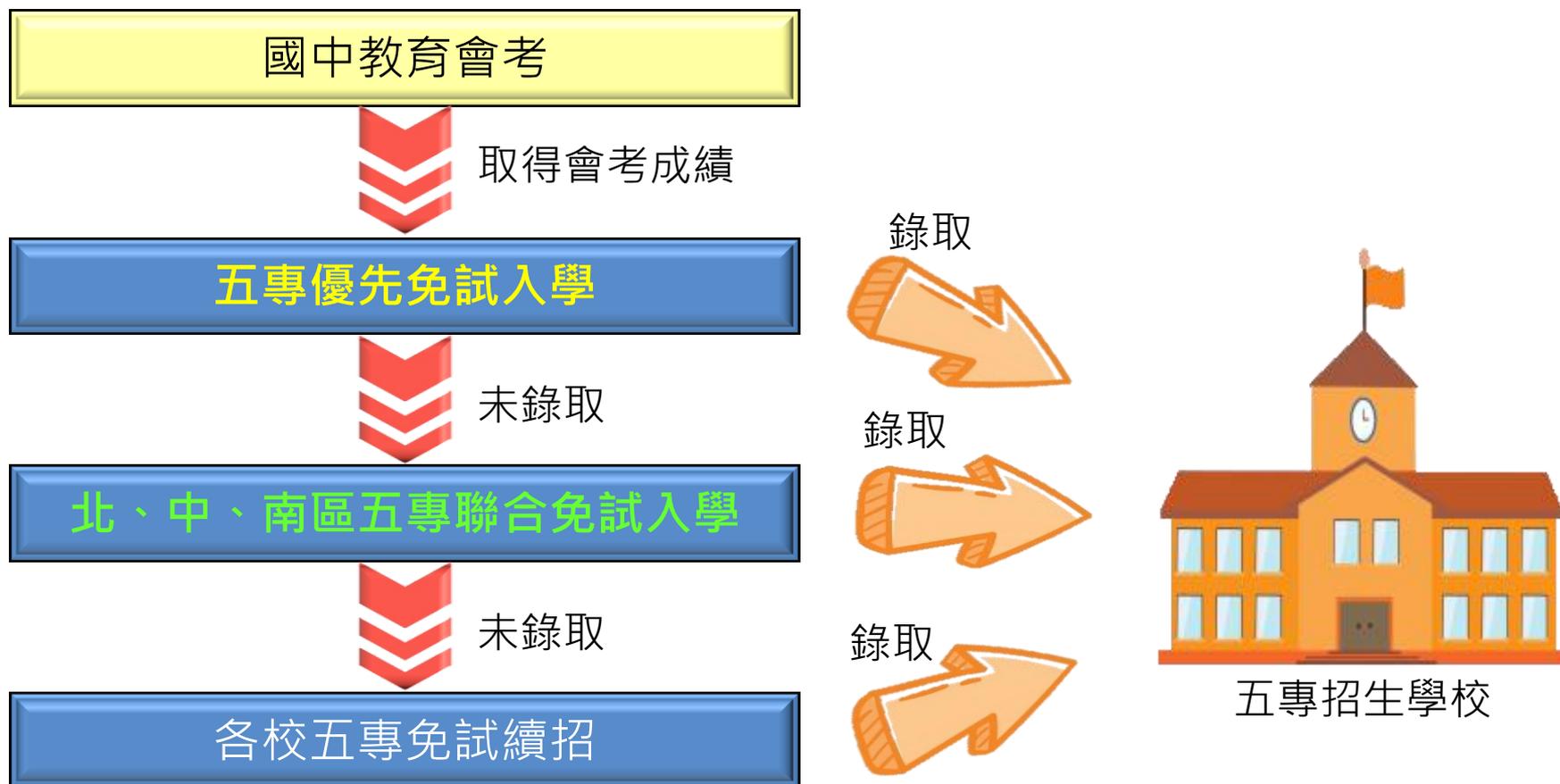
中區(5所)

臺中科技大學
虎尾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專校

南區(18所)

高雄科技大學	澎湖科技大學
高雄餐旅大學	臺東專校
臺南醫護專校	美和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大	輔英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慈惠醫護專校	樹人醫護專校
敏惠醫護專校	育英醫護專校
崇仁醫護專校	大同技術學院
東方設計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

貳、110學年度五專招生簡介-五專主要聯招入學管道流程圖





- 有意願就讀五專之免試生共有**3**次機會，其中又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名額最多、錄取理想科組機率最高，務必參加。



優免

全國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110.5.17~6.15



聯免

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110.6.17~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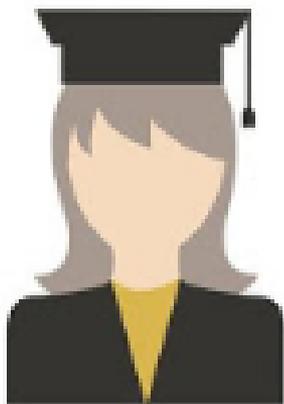
續招

各校五專續招
110.7.13~8.20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免試入學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方式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不盡相同，且辦理方式、錄取方式皆有所不同，請報名學生務必注意。



- 學生**可同時報名**高中高職及五專各不同入學管道，惟在不同管道皆有錄取時，**僅能擇一**報到。



未依規定放棄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已在高中高職或五專之入學管道錄取並已完成報到手續者，若**未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不可報名**後續之其他入學管道。



110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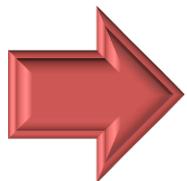
- 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者都可報名。
 - 應屆畢業生可採「國中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
 - 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採「個別網路報名」。
- 全國不分區招生，共44所五專學校參加。
- 110學年度招生名額以【私校不低50%、國立學校不低於80%且皆不得低於109學年度之提撥比率】為原則，提供超過12,000個招生名額，讓有志學子更有機會能夠就讀五專理想科組，適性選擇邁入技職，為新的學習生涯跨出第一步。



- 採網路選填志願辦理分發，可不限地區、學校、科組，至多可選擇30個志願。



上網填志願



全國不分區
統一電腦分發



報到

- 分發順位依超額比序項目核算「**總積分**」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排定，再按學生所選填登記之志願序進行統一電腦分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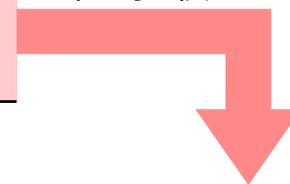
參、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重要日程



項目	日程
簡章發售及公告	110年1月15日起發售及開放網路下載
報名	110年5月17日(一)~110年5月21日(五) 採「國中集體報名」或「網路個別報名」
網路選填志願	110年6月3日(四)上午10:00起 110年6月8日(二)下午5:00止
放榜	110年6月10日(四)上午9:00起
錄取報到與 放棄錄取資格 截止日	110年6月15日(二)下午3:00止



未錄取



下一入學管道



採計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含服務學習及競賽)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國中教育會考(含寫作測驗)

志願序

- 「國立五專招生學校」、「護理科」及「護理助產科」皆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私立**五專招生學校**除護理科、護理助產科外**，由各校自訂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參、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主項目	分項目	單項 積分上限	積分 上限	主項目	積分 上限
多元學習 表現	競賽	7分	15分	技藝優良	3分
	服務學習	15分		弱勢身分	3分
				均衡學習	21分
國中教育 會考	國文、數學 英語、自然 社會	各科 6.4分	32分	志願序 (1~30)	26分
	寫作測驗	1分	1分	總積分 【上限】	101分



競賽類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國際性競賽	7分	6分	5分	--
全國性競賽	6分	5分	4分	3分
區域及縣市競賽	3分	2分	1分	--

註：

1. 本項目積分上限為7分。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2. 國際性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國際運動會）、全國性競賽以簡章所列競賽為限。
3.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4. 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 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0年5月14日(含)前取得為限。



A：何謂「同學年度同項競賽」？

Q：競賽採計以「名稱」判斷為主。

採計方式	競賽名稱
同學年度 同項競賽(擇優採計)	臺中市錦標賽(秋季預賽) 臺中市錦標賽(春季決賽)
同學年度 非同項競賽(累計)	臺中市秋季錦標賽 臺中市春季錦標賽



服務學習

積分採計方式

班級幹部

小老師

社團幹部

滿一學期得2分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

每1小時得0.25分

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

註：

1. 本項目積分上限為15分。
2. 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3. 除副班長、副社長以外之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4. 小技巧：若無幹部或小老師可加分者，服務學習時數達**60小時**亦可滿分。
5. 服務時數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0年5月14日(含)前**取得為限。



技藝優良	積分採計方式	
技藝教育課程 平均總成績	90分以上者	3分
	80分以上 未滿90分者	2.5分
	70分以上 未滿80分者	1.5分
	60分以上 未滿70分者	1分



弱勢身分	積分採計方式
低收入戶	3分
中低收入戶	1.5分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	1.5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5分

註：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學習領域

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
共計5學期平均成績

健康與體育

達60分以上

7分

藝術與人文

達60分以上

7分

綜合活動

達60分以上

7分

積分上限

21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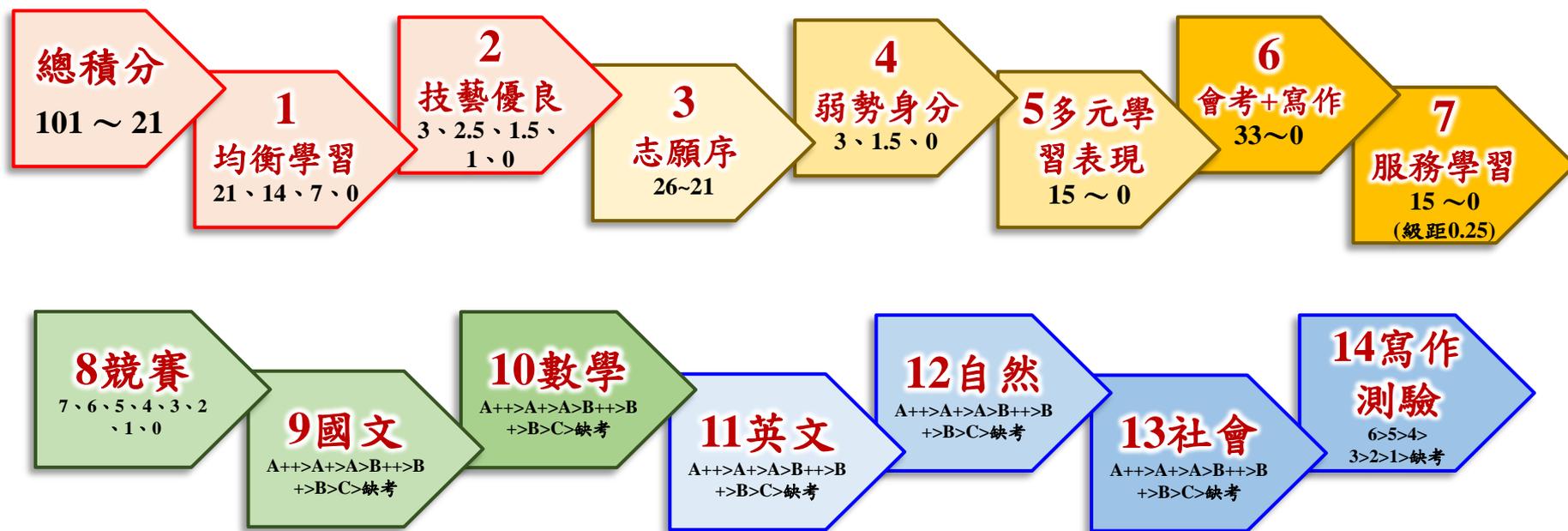
採計科目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A ⁺⁺	A ⁺	A	B ⁺⁺	B ⁺	B	C
國文							
數學							
英語	6.4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自然							
社會							
採計科目	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寫作測驗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志願順序	志願序積分
第1志願到第5志願	26分
第6志願到第10志願	25分
第11志願到第15志願	24分
第16志願到第20志願	23分
第21志願到第25志願	22分
第26志願到第30志願	21分

註：每個志願依據所填寫之志願順位給予志願序積分。

參、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同分比序順序示意圖



註：積分採計無論是否採計會考成績，同分比序項目皆為一致標準，且均包含會考相關科目之比序。



- 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及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可同時報名，但二者皆錄取時，**僅能擇一報到**(截止日：110年6月15日(星期二))。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者，若**未依簡章規定日期前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則不可報名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日常生活評量、體適能、適性輔導」**未納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之超額比序項目中，亦無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Q：優免和聯免的積分比序項目
那麼像，到底有什麼分別？**

A：五專**優先**與**聯合**免試入學之比較(1/3)



項目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報名資格	應屆、非應屆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皆可報名	同左
招生名額	簡章名額	各區簡章及110年6月18日網路公告實際名額
辦理時間	5月下旬至6月中旬	6月下旬至7月中旬
同時間進行之其他入學管道	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直升入學、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報名方式	國中集體報名、個別網路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 個別通訊、網路、現場報名
積分證明單	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積分採計權重	各積分採計項目皆以原始積分加總，無加權權重	各招生學校可加權採計部分主項目至多3項，加權權重以1.5倍為上限
會考成績	國立學校、護理科及護理助產科必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但無會考成績亦可報名；其餘由各校訂定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各招生學校皆有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訂定	各校自訂
志願選擇	不限學校、地區、科組，至多30個志願	各區限擇1所五專學校(一區一校)
錄取方式	採網路選填志願，由招生委員會進行志願序統一電腦分發，並公告錄取榜單	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辦理

A：五專優先與聯合免試入學之比較(2/3)



超額比序項目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 上限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 上限	
多元 學習 表現	競賽	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競性賽及全國性競賽，以及縣市政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獲獎。	7	15	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競性賽及全國性競賽，以及地方政府機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獲獎。	7
	服務學習	1.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 2.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1小時得0.25分。	15		1.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 2.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8小時得1分。	7
	日常生活 表現評量	不採計	--	採計獎懲紀錄。	4	
	體適能	不採計	--	採計體適能檢測成績。	6	
技藝優良		依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分成4級得1、1.5、2.5、3分。	3	依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分成3級得1、2、3分。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得3分、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1.5分。	3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其中一種身分者皆得2分。	2	
均衡學習		每項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各得7分。	21	每項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各得2分。	6	

A：五專優先與聯合免試入學之比較(3/3)



超額比序項目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上限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上限
適性輔導		不採計	--	採計《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導師、輔導教師勾選之意見	3
國中教育會考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	每科目依照3等級4標示 (A ⁺⁺ 、A ⁺ 、A、B ⁺⁺ 、B ⁺ 、B、C) 成績各得6.4~1分	32	每科目依照3等級 (精熟、基礎、待加強) 成績各得3~1分。	15
	寫作測驗	依據寫作測驗級分數成績得最高1分，並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之最後順位	1	僅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不納入積分採計項目	--
志願序		依照志願順序得21~26分	26	不採計	--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不採計	--	由招生學校自行訂定採計項目及積分採計方式	5
總積分合計上限		101分		50分 (未含加權)	

Q：五專招生管道該如何選擇？



- 若學生對於「**科系**」的需求較為明確，則建議可以參加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全國不分區，可選填30個志願。



- 若學生對於「**學校**」的需求較為明確，則建議可以參加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鎖定志願學校，該校所有招生科組皆可撕榜。

肆

其他五專招生管道





- 經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後，仍有招生名額之五專招生學校得經教育部核准辦理續招，分發作業由五專續招學校自行訂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 各校辦理五專免試續招時間，自110年7月13日(星期二)起開始辦理，有意報名者可至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網站 (<http://www.techadmi.edu.tw>) 查詢招生學校科組名額等資訊。或到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續招資訊。



注意

以上各項**招生日程、招生方式**
如有異動，請以簡章及各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伍

Q&A





END

感謝您的聆聽

